

A类  
公开

#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3〕18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23号建议的答复

王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株洲市天元区天台小学教师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出的学校专属停车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71-2015）《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A3.2》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学校周边道路可设置用于上、下学时段的临时停车泊位，并设置相应的限时停车泊位标线、标志（学校周边道路仅可设置用于上、下学临时停车泊位）。《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5.2.3.1.5》专属停车泊位标线只有“警车”和“物流配送”两种（无学校专属停车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850-202021）《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4.2.3》占用道路设置停车位后车行道剩余宽度规定：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施划泊位应大于或等于 6 米（习园路如果施划泊位，剩余宽度为 4.29 米，不适宜施划停车位）。综上所述，在习园路不适合施划路内停车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

二、习园路属于城市支路，周边有喜悦花都、珠江花园、天台小学等老旧小区、学校。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公安交管 12 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1〕81 号）之规定，对于学校周边道路、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车辆临时停放未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公安交警部门原则上一般不予处罚。

承办负责人：陈亮

承 办 人：郭志钢

联系 电 话：18073301390

